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4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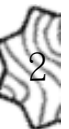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廠商遭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1條停權處分期間，得否向機關申請工程位置變更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2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600070號函。
- 二、按契約變更，就請廠商施作非屬原契約範圍者，屬向該廠商辦理之採購行為；又按採購法第103條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：.....」（第1項）機關因特殊需要，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，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（第2項）.....」；採購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：.....」爰營造廠商得否於採購法第101條停權處分期間辦理工程位置變更，因請廠商於變更後之位置施作，非屬原契約範圍，屬



採購行為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審認
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